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0020250821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08-21



建设单位	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景龙街（育英路至新五大道）		
建设地址	信阳市羊山新区北环路以南，新三十二大街以东		
建设规模	785.681 米		
合同工期	2025-07-25 至 2026-02-24	合同价格	2800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永祥
设计单位	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朱鹏鹏
施工单位	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建立
监理单位	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彦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宋毅强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